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65岁或以上持有失效少于3年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 重新换领合格证明书

目 的

本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和《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规则》”）的拟议修订，为年届65岁或以上持有失效少于3年的本地合格证明书（“证书”）人士，可在符合下述第5段建议的适用条件下要求重新换领证书。

背 景

2. 根据现行《规则》订明，证书在持有人年届65岁时即告失效。证书持有人须在证书尚未失效前向海事处申请延展有效期。

3. 大部分证书持有人是在年轻时已获取相关资格，而持有人往往忘记应在年届65岁前或证书失效前为仍然有效的证书续期。在法例框架容许下¹，海事处曾在2018年1月推出为期6个月的特别安排，为65岁或以上持有失效不超过36个月证书的人士换领其证书，详情可参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2017年12月发出的会议文件第17 / 2017号²。

4. 尽管海事处新增了申请延展证书有效期的提示服务，但部分持证人因未曾向本处更新其联络数据，致有关提示讯息未能送達。此外，亦有个别持失效证书的人士于特别安排期间不在香港而错失可换证的机会。基于其他种种因素，特别安排并未能完全

¹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16(4)条：如任何人向处长出示适合的书面证据，证明他合资格获授予船长、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本地合格证明书，或以根据第(2)款订立的规则指定的方式令处长信纳他合资格获授予上述证明书，则处长可向该人授予上述证明书，而无须规定该人应考上述规则所指明的有关考试。

² 海事处网址：https://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7_17c.pdf

处理持失效证书人士的需要。

建议

5. 考虑到持失效证书的人士不会因短期的证书过期而实时失去驾驶或操作本地船只的能力，在确保海上安全的前提下，海事处现建议修改《规则》订明以设立一恒常机制，直至它被撤销，容许持有失效不超过3年证书的人士若符合下述适用条件，可要求重新换领证书：

- (i) 在要求重新换领时，其失效的证书并没有根据任何法例被暂停或被取消；
- (ii) 在要求重新换领时，须交还已失效的证书和缴付费用（现时对申领船长或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的收费为HK\$660）；
- (iii) 为证明没有可影响安全驾驶或操作本地船只能力的身体残疾，提出换领证书的人士须亲自前往海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 (iv) 若要求换领的证书属船长或游乐船只操作人级别，另须提供达到船长或游乐船只操作人视力要求的视力测验证明书；
- (v) 持失效证书少于12个月的人士可在满足上述(i)至(iv)的适用条件下要求换领证书；和
- (vi) 持失效证书12个月但少于36个月的人士，除要满足上述(i)至(iv)的适用条件外，亦须完成认可复修海事课程³，方可要求换领证书。

6. 若要求被换领的证书已失效36个月或以上，则个案不作处理。有关人士须缴交相关考试费用及经考核评定及格后才会获发新的证书。

³ 复修海事课程可经由海事训练学院或海员工会或海运学会主办。

征询意见

7. 请委员就上文第 5 段、第 6 段和载于 *附录* 的《规则》修订拟稿在 2019 年 8 月 8 日或之前提出意见并予以支持。当获委员支持，本处会实时安排将修订后的《规则》刊宪，以尽早落实建议。

船舶事务科
海事处
2019 年 7 月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拟议修订

10.3 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续期

- (1) 任何船长证明书或轮机操作员证明书的持有人均可申请为证明书续期。
- (2) 提出申请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届 71 岁，须在证明书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或
 - (b) 如年届 71 岁或以上，须在证明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
- (3) 处长如信纳申请人适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续期期间内持有证明书，可批准申请。
- (4) 如处长批准申请，证明书会续期—
 - (a) 三年（如申请与第 10.3(2)(a)段有关）；或
 - (b) 一年（如申请与第 10.3(2)(b)段有关）。
- (5) 持有失效合格证明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向处长提出要求换领与其已失效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b) 若失效期为 12 个月但少于 36 个月，并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及
 - (c) 申请人若属船长类别，必须提供视力测验证明书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拟议修订

- 8.1 除第 8.2 段、第 8.3 段和第 8.4 段另有规定外，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在持有人年届 65 岁时即告失效。
- 8.2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5 岁之后，可于证明书失效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处长倘根据文件或其他证据信纳持有人的能力和体能（包括视力）足以继续胜任，可在其证明书上批注，准许有效期由持有人年届 65 岁当日起计延长三年。
- 8.3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8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8.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
- 8.4 第 8.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71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8.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但有关规定有以下改动：
- (a) 申请只可于证明书失效前三个月内提出；
 -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个月，由证明书持有人下一个生日起计算。
- 8.5 持有失效合格证明书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向处长提出要求换领与其已失效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b) 若失效期为 12 个月但少于 36 个月，并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
及
 - (c) 必须提供视力测验证明书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